（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引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邓州市白牛镇谷社村省派第一书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邓州市白牛镇谷社村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2.工程地点：邓州市白牛镇谷社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进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6898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按合同金额的 50%支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至工程期满一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合法的发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 8月 31 日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南阳引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81715642410X

地　址：_____	地　址：邓州市交通路 20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红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7-6086061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95938839@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01312050000102